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6號

上訴人 李裕彰

被上訴人 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孝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36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711元（含薪資差額及延長工時工資86,205元、積欠薪資13,458元、資遣費31,51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688元、國定假日工資3,840元與補提繳6,007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50元（計算式：2,325元 $\times$ 2/3=1,55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75元（計算式：2,325元－1,550元=77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麗靜